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RemeGen Co., Ltd.*
榮昌生物製藥（煙台）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995)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由榮昌生物製藥（煙台）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作出。

茲載列本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公告如下，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榮昌生物製藥（煙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王威東先生

中國煙台
2026年3月27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王威東先生、房健民博士、林健先生及溫慶凱先生；非執行董事王荔強博士及蘇曉迪博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郝先經先生、陳雲金先生及黃國濱先生。

* 僅供識別

公司代码：688331

公司简称：荣昌生物

荣昌生物制药（烟台）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荣昌生物制药（烟台）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以下简称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结合本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我们对公司2025年12月31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一. 重要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审核委员会对公司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董事会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二. 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1. 公司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2.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有效 ☐无效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3. 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4.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适用 ☒不适用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5. 内部控制审计意见是否与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评价结论一致

☒是 ☐否

6.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对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披露是否与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披露一致

☒是 ☐否

三.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一). 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

1.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包括：荣昌生物制药(烟台)股份有限公司、瑞美京(北京)医药科技有限公司、RemeGen Biosciences, Inc.、RemeGen Hong Kong Limited、RemeGen Australia Pty Ltd、上海荣昌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 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占比：

指标	占比（%）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的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之比	100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的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之比	100

3.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包括：

公司层面控制管理、资金管理、资产管理、长期资产管理、存货与成本管理、资产减值测试管理、采购与付款管理、付款管理、收款管理、销售管理、销售费用管理、研发管理、生产管理、合同管理、税务管理、关账管理、工资薪酬管理、人力资源管理

4. 重点关注的高风险领域主要包括：

销售费用管理、研发管理、采购与付款管理、存货与成本管理、资金管理、付款管理。

5. 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是否存在重大遗漏

☐是 ☒否

6. 是否存在法定豁免

☐是 ☒否

7. 其他说明事项

无

(二).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及公司各部门、业务相关内部控制制度，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

1. 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是否与以前年度存在调整

☐是 ☒否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并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

2.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指标名称	重大缺陷定量标准	重要缺陷定量标准	一般缺陷定量标准
错报金额占资产总额的比例	错报金额>资产总额的1%	资产总额的0.5%≤错报金额≤资产总额的1%	错报金额<资产总额的0.5%
错报金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错报>营业收入的1%	营业收入的0.5%≤错报金额≤营业收入的1%	错报金额<营业收入的0.5%

说明：

无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缺陷性质	定性标准
重大缺陷	单独缺陷或连同其他缺陷导致不能及时防止或发现并纠正财务报告的重大错报，下列迹象通常表明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可能存在重大缺陷： 1) 公司内部控制环境无效； 2)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发生舞弊行为并给企业造成重大损失和不利影响； 3) 审核委员会和内部审计机构对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监督无效。
重要缺陷	单独缺陷或连同其他缺陷导致不能及时防止或发现并纠正财务报告中虽然未达到和超过重要性水平，但仍应引起董事会和管理层重视的错报。
一般缺陷	财务报告控制中存在的，不构成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的其他缺陷。

说明：

无

3.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指标名称	重大缺陷定量标准	重要缺陷定量标准	一般缺陷定量标准
直接财产损失占资产总额的比例	直接财产损失>资产总额的1%	资产总额的0.5%≤直接财产损失≤资产总额的1%	直接财产损失<资产总额的0.5%

说明：

无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缺陷性质	定性标准
重大缺陷	1) 公司经营活动严重违反国家法律法规； 2) 公司重要业务缺乏制度控制或制度体系失效，且缺乏有效的补偿机制，对公司经营造成重大影响； 3) 公司内部控制重大缺陷长期未得到有效整改； 4) 其他可能对公司产生重大负面影响的缺陷。
重要缺陷	1) 公司重要业务制度或系统存在缺陷； 2) 内部控制重要缺陷未及时有效整改；

	3) 其他可能对公司产生较大负面影响的情形。
一般缺陷	除上述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内部控制缺陷。

说明：

无

(三). 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1. 重大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1.2. 重要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1.3. 一般缺陷

内部控制在日常运行中可能存在一般缺陷，由于内部控制设有自我评价和内部审计的监督机制，公司对于发现的内部控制缺陷能够不断进行调整和改善，对公司内部控制整体有效性和目标的实现不构成实质性影响。

1.4.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存在未完成整改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1.5.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存在未完成整改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2.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2.1. 重大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2.2. 重要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2.3. 一般缺陷

公司在内部控制评价中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存在个别一般缺陷，已在报告期内组织整改，该缺陷不影响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目标的实现。

2.4.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发现未完成整改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2.5.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发现未完成整改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四. 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1. 上一年度内部控制缺陷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本年度内部控制运行情况及下一年度改进方向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针对财务信息及非财务信息相关的内部控制体系运行有效，在所有重大事项上均能够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及信息披露真实完整，未出现重大缺陷与重要缺陷。2026 年，公司将继续立足整体发展规划，不断健全内控运行机制，持续优化内控管理环境，进一步厘清各层级、各岗位的权责边界，持续深化合规管理建设，全面提升治理能力与规范化运营水平，为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筑牢制度基础。

3. 其他重大事项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董事长（已经董事会授权）：王威东
荣昌生物制药（烟台）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3月27日

证券代码：688331

证券简称：荣昌生物

公告编号：2026-014

港股代码：09995

港股简称：榮昌生物

荣昌生物制药（烟台）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荣昌生物制药（烟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及资金到账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荣昌生物制药（烟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62号）核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5,442.6301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48元。截至2022年3月28日，公司实际募集资金总额2,612,462,448.00元，扣除尚应支付的保荐承销费用84,699,331.33元（含增值税）后的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2,527,763,116.67元，已由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于2022年3月28日分别汇入公司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开发区支行资金账户（账号14620078801100001150）人民币947,763,116.67元、烟台银行开发支行资金账户（账号81601060301421015786）人民币430,000,000.00元、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开发支行资金账户（账号37050166666000002293）人民币220,000,000.00元、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开发区支行资金账户（账号14620078801000001151）人民币900,000,000.00元、招商银行烟台分行营业部资金账户（账号999013473010909）人民币30,000,000.00元。

扣减承销费、律师费、审计费、法定信息披露等发行费用106,516,951.24

元（不含税），公司首发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2,505,945,496.76 元，与实际到位资金的差异为前期已用自有资金支付部分发行费用。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安永华明（2022）验字第 61486761_J03 号《验资报告》。

（二）本年度使用金额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累计使用及结余情况如下：

收支原因	金额（元）
募集资金总额	2,612,462,448.00
减：承销佣金及其他发行费用	106,516,951.24
募集资金净额	2,505,945,496.76
减：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支出金额（注 1）	2,253,202,245.58
减：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金额	186,055,194.43
减：募投项目结余永久补流	11,184,168.29
减：募集资金购买结构性存款	0.00
加：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产品累计收益金额	21,645,382.98
加：累计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金额	41,500,455.97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余额	118,649,727.41

注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支出金额中包含了使用募集资金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的净额、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产品累计收益金额。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依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荣昌生物制药（烟台）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根据管理制度，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与保荐机构、各开户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具体存放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类别	存储余额
烟台银行开发支行	81601060301421015786	募集资金专户	118,649,727.41
合 计			118,649,727.41

三、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详见本报告附表 1。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27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4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购买机构不限于银行、证券等金融机构的理财产品进行现金管理，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可滚动使用。

公司监事会发表了同意意见，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出具了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2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荣昌生物制药（烟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5）。

在前述董事会授权下，本公司分别购买了以下各类投资产品：

银行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 (万元)	预期年化收 益率	起息日	到期日	是否到 期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开发区支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	10,000.00	0.85%-2.30%	2025/4/3	2025/6/26	是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开发区支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	10,000.00	0.70%-2.24%	2025/7/3	2025/10/09	是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开发区支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	10,000.00	0.70%-2.00%	2025/10/15	2025/11/14	是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开发区支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	10,000.00	0.70%-2.01%	2025/11/17	2025/12/30	是

2025 年度，本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取得的投资收益总额为人民币 139.44 万元。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不存在尚未到期的理财产品。

（五）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

（六）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

（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节余募集资金。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已披露的相关信息不存在不及时、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披露的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情形。

六、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出具的鉴证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针对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出具了《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荣昌生物制药（烟台）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安永华明（2026）专字第 70051338_J02 号），会计师事务所认为：荣昌生物制药

（烟台）股份有限公司的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相关格式指南编制，如实反映了2025年度荣昌生物制药（烟台）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

七、保荐人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所出具的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针对公司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出具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荣昌生物制药（烟台）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保荐机构认为：荣昌生物严格执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制度，有效执行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占用、委托理财等情形；截至2025年12月31日，荣昌生物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改变实施地点等情形；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已披露情况一致，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保荐机构对荣昌生物在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无异议。

特此公告。

荣昌生物制药（烟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3月28日

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250,594.55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475.56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6,508.09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45,044.16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2.60%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前期投入金额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 = (1) - (2)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 = (2) / (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 诺 投 资 项 目													
生物新药产业化项目	不适用	160,000.00	97,776.31	97,776.31	98,800.97	0.00	98,800.97	-1,024.66	101.05%	已结项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抗肿瘤抗体新药研发项目	内部细分项目变更	85,330.00	43,000.00	43,000.00	30,715.34	2,475.56	33,190.90	9,809.10	77.19%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自身免疫及眼科疾病抗	不适用	34,670.00	22,000.00	22,000.00	22,635.07	0.00	22,635.07	-635.07	102.89%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体 新 药 研 发 项 目													
补 充 营 运 资 金 项 目	不适用	120,000.00	87,818.24	87,818.24	89,298.80	0.00	89,298.80	-1,480.56	101.69%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 诺 投 资 项 目 小 计		400,000.00	250,594.55	250,594.55	241,450.18	2,475.56	243,925.74	6,668.81	97.34%				
结 余 资 金 投 向													
永 久 补 充 流 动 资 金					1,118.42	-	1,118.42	-1,118.42					
结 余 资 金 投 向 小 计					1,118.42	-	1,118.42	-1,118.42					
合 计		400,000.00	250,594.55	250,594.55	242,568.60	2,475.56	245,044.16	5,550.39	97.79%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26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20,479.43 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核查意见。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进行了专项鉴证，并出具了《荣昌生物制药（烟台）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的专项鉴证报告》（安永华明（2022）专字第 61486761_J02 号）。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27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4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购买机构不限于银行、证券等金融机构的理财产品进行现金管理，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可滚动使用。公司监事会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核查意见。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生物新药产业化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同意的核查意见。鉴于“生物新药产业化项目”募集后承诺募集资金投资金额已经全部投入，为满足公司经营发展需要，更合理地使用募集资金，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拟将上述募投项目节余募集资金 1,114.71 万元（具体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开发区支行（银行账号 14620078801100001150）、招商银行烟台分行营业部（银行账号 999013473010909）、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开发支行（银行账号 37050166666000002293）、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开发区支行（银行账号 14620078801000001151）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的募集资金已依规使用完毕，为了便于对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23 日对上述账户进行注销处理，并将结余银行利息合计人民币 10,868.29 元转入公司银行账户进行管理。

注 1：“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以最近一次已披露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为依据确定，“前期投入金额”“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本年度投入金额”“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包含用募集资金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的净额、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产品累计收益金额。

注 2：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30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子项目变更及金额调整的议案》，同意对公司 A 股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抗肿瘤抗体新药研发项目”中的部分临床试验子项目及其募集资金投资金额进行调整，募集资金投资总金额保持不变，本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3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荣

昌生物制药（烟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子项目变更及金额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8）。

证券代码：688331

证券简称：荣昌生物

公告编号：2026-015

港股代码：09995

港股简称：榮昌生物

荣昌生物制药（烟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现金管理受托方：银行、证券等金融机构
- 本次现金管理金额：投资额度不超过 0.8 亿元人民币，在上述额度内公司可循环进行投资，滚动使用。
- 现金管理产品名称：保本型结构性存款、协议定期存款
- 履行的审议程序：荣昌生物制药（烟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27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和第二届董事会审核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0.8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购买机构不限于银行、证券等金融机构的理财产品进行现金管理，本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上述额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 特别风险提示：尽管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属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银行等金融机构的理财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大，不排除该投资受到市场风险、信用风险、政策风险、流动性风险、不可抗力风险等风险影响。

一、现金管理概况

（一）现金管理的目的

为提高公司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日常经营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拟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以增加公司资金收益，保障公司全体股东权益。

（二）资金来源

1.资金来源的一般情况

本次理财资金来源为闲置募集资金。

2.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的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荣昌生物制药（烟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62号）核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5,442.6301 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48.00 元，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为 261,246.24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 10,651.70 万元后的净额为 250,594.55 万元。截至 2022 年 3 月 28 日，上述募集资金已到位并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出具验资报告（安永华明（2022）验字第 61486761_J03 号）；公司已对募集资金实行了专户存储制度，并与开户行、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投资金额
1	生物新药产业化项目	370,500.00	97,776.31
2	抗肿瘤抗体新药研发项目	206,201.05	43,000.00
3	自身免疫及眼科疾病抗体新药研发项目	150,162.25	22,000.00
4	补充营运资金项目	120,000.00	87,818.24
合计		846,863.30	250,594.55

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28 日到位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未达到《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上述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总额，本公司已将差

额部分进行调整，调整后投资总额为 250,594.55 万元，不足部分由本公司通过自筹方式解决。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2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荣昌生物制药（烟台）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6-014）。由于募投项目建设需要一定周期，根据募投项目的实际建设进度，现阶段公司的募集资金存在暂时闲置的情形。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公司将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三）现金管理的方式

根据公司资金整体运营情况，公司秉承资金效益最大化的原则，在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开展及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银行等金融机构的理财产品。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所获得的收益归公司所有，并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监管措施的要求进行管理和使用，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公司购买的现金管理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不得使用募集资金从事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公司与拟购买的现金管理产品的发行主体不得存在关联关系。

（四）投资额度及期限

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0.8 亿元(含)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循环使用，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二、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27 日分别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审核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0.8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

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理财产品进行现金管理，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和期限内，可滚动使用。上述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会审批。

保荐机构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及风险提示

尽管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属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银行等金融机构的理财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大，不排除该投资受到市场风险、信用风险、政策风险、流动性风险、不可抗力风险等风险影响。

（二）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拟购买的理财产品为安全性高、低风险的银行理财产品，本年度现金管理符合公司内部资金管理的要求。公司遵守审慎投资的原则，严格筛选发行主体，选择信用好、资金安全保障能力强的发行机构。公司财务部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公司独立董事、审核委员会有权对公司投资理财产品的情况进行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制定以下内部控制措施：

1、公司遵守审慎投资的原则，严格筛选发行主体，选择信用好、资金安全保障能力强的发行机构。

2、公司财务部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独立董事、审核委员会有权对公司投资理财产品的情况进行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日常经营所需资金的前提下进行的，不影响日常经营资金的正常运转。通过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获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五、专项意见说明

（一）审核委员会意见

审核委员会认为：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相关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审核委员会同意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二）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荣昌生物制药（烟台）股份有限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已经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审核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在保障公司正常经营运作和资金需求，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的前提下，公司通过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取一定的投资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况，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实施。保荐机构对荣昌生物制药（烟台）股份有限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荣昌生物制药（烟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28日

证券代码：688331

证券简称：荣昌生物

公告编号：2026-016

港股代码：09995

港股简称：荣昌生物

荣昌生物制药（烟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金额：在保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发展、确保满足公司日常经营、研发等资金需求以及保证资金安全的前提下，投资额度不超过 25 亿元人民币，在上述额度内公司可循环进行投资，滚动使用。

● 投资类型：公司拟购买投资由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发行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商业银行、证券公司及其他正规的金融机构发行的理财产品、资管计划、结构性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协定存款等。

● 履行的审议程序：荣昌生物制药（烟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27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和第二届董事会审核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5 亿元的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购买机构不限于银行、证券公司等金融机构的理财产品，本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上述额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一、投资概况

（一）投资目的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和股东回报，在确保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正常开展，保证运营资金需求和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闲置的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以增加资金收益。

（二）资金来源

公司购买理财产品所使用的资金为公司闲置的自有资金，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

（三）额度及期限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5 亿元的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在授权额度及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如单笔产品存续期超过前述有效期，则决议的有效期自动顺延至该笔交易期满之日，在该额度内的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四）投资品种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根据公司资金整体运营情况，秉承资金效益最大化的原则，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商业银行、证券公司及其他正规的金融机构发行的理财产品、资管计划、结构性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协定存款等）。

（五）实施方式

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上述额度范围及决议有效期内行使该项决策权及签署相关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六）信息披露

公司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则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在确保不影响公司经营的情况下，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整体收益，从而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不存在损害公司或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为控制风险，公司进行投资理财时，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商业银行、证券公司及其他正规的金融机构发行的理财产品、资管计划、结构性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协定存款等），总体风险可控，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但不排除该投资受到市场风险、信用风险、政策风险、流动

性风险、不可抗力风险等风险的影响。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遵守审慎投资的原则，严格筛选发行主体，选择信用好、资金安全保障能力强的发行机构。

2、公司财务部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独立董事、审核委员会有权对公司投资理财产品的情况进行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相关意见

（一）决策程序的履行

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27 日分别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审核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议案》，发表意见如下：在保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发展、确保满足公司日常经营、研发等资金需求以及保证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5 亿元的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和期限内可滚动使用。如单笔产品存续期超过前述有效期，则决议的有效期自动顺延至该笔交易期满之日，在该额度内的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上述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会审批。

（二）审核委员会意见

审核委员会认为：在确保公司正常经营所需资金及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5 亿元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公司闲置自有资金利用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回报，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审核委员会同意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

特此公告。

荣昌生物制药（烟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3 月 28 日

证券代码：688331

证券简称：荣昌生物

公告编号：2026-013

港股代码：09995

港股简称：榮昌生物

荣昌生物制药（烟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荣昌生物制药（烟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3月27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审核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本次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事项不涉及担保或关联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根据公司经营需求及财务状况，公司2026年度拟向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申请总额不超过55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的综合授信额度，授信类型包括但不限于短期流动资金贷款、项目贷款、中长期借款、银行承兑汇票、保函等，具体的授信业务品种、授信期限及额度以公司与相关金融机构最终签订的合同或协议为准。

上述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的实际融资金额，具体融资金额在综合授信额度内，并以银行等金融机构与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具体融资金额及品种将视公司业务发展的实际需求来合理确定。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由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共同滚动使用，可以循环使用。授信额度有效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年度审议年度授信额度的董事会决议或股东会决议通过之日止。

同时公司董事会授权副总裁魏建良先生处理在上述授信期限和授信额度内办理银行授信所需的相关具体事项。

特此公告。

荣昌生物制药（烟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3 月 28 日